

2022 年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本级 1 家基层单位。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3.3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0.6 万元，下降 15%，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安排标准减少 0.6 万元。“三公”经费主要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2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2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2 年预算数 0.3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控公务接待经费支出，预计使用情况与上年度相比较无变化。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工作，以及其他单位调研、交流学习等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2 年预算数 3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2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

加 0 万元，主要是 2021 年和 2022 年均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2 年预算数 3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0.6 万元，主要是 2021 年我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2022 共有公务用车 1 辆未发生变化，2022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安排标准减少 0.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油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2021 年	3.9	0	0.3	3.6	0	3.6
	2022 年	3.3	0	0.3	3	0	3
	增减变化金额	-0.6	0	0	-0.6	0	-0.6